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

93年04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94年06月2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97年06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99年11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1年10月0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
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貫徹本校全人、數位大學的教育理念及通識教學的推動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於教務處下設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在通識教育委員會的指導下，負責推動及執行通識課程之規劃、教學與研究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中心主任綜理通識教育等有關事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聘兼之。為達到通識教育之目標，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水準，本中心依領域編組分設：

一、語文應用領域：中國語文組、外國語文組

二、**文化美學**領域：**文化藝術組**、**運動休閒組**

三、**公民**職能領域：法政組、職場教育組

四、生活科技領域：自然科學組、**數位教育組**

前項各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任期兩年，負責該組之通識課程規劃及教學策略研議。各組召集人由該組委員推選之，由本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本中心得視通識教育發展趨勢及課程需要設置新組。其議決程序由本中心會議全體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之。

另，本中心設立英語教學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外國語文組召集人兼任之，負責統籌英語教學及推展等相關事宜。

本中心設立數位教學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數位教育組召集人兼任之，負責統籌數位教學及推展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為具體落實通識教育理念，本中心依實際需要採行任務編組，得設置：

一、課程委員會：負責通識教育課程的整體性規劃、審定開設科目、協調各組及各系科有關課程之安排、教學改進事項。其課程開設之程序及審定標準，另訂之。

二、召集人會議：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研究、通識教育之宣導及結合社團活動，以增進及協助學生對通識教育的認識與修習。

三、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審議通識教育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事項、通識課程教師教學、研究相關獎勵案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召集人會議，中心主任為總召集人，各組召集人為當然成員，必要時得增加講師以上教師若干人，參加會議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求，得置職員若干人，協助中心主任與各組召集人執行有關之事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